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貴喬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chiao070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802253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376550000A_1080225321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08022532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民國108年10月1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
請假規則第10條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10月4日部法二字第
10848602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及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影本各1
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2019/10/05 15:52:01
電子公文 交換章